你的高温津贴发了吗?

随着炎炎夏日的到来，防暑降温问题再度引起人们的关注。高温津贴是什么、怎么发、发给谁，以下6个案例分别从不同角度详细解析了高温津贴的性质及其发放条件和发放对象。

【案例1】

发放高温津贴有规定，企业不能自作主张

江宏奕是一家物流公司的快递员，工作期间有大部分时间是在马路上奔跑。由于是露天作业，天气越来越炎热，入职没多久的他便问同事马某：公司在暑期发不发高温津贴？马某等人说，公司会在天气很热的时候给每个快递员发200元左右的高温费补偿，没听说过什么是高温津贴。

于是，江宏奕与马某等人一起找公司老板，要求公司在最近几个月里按月为他们足额发放高温补助费。同时，他们说出了自己的理由，称在夏季天天顶着三十七八度的高温烈日满大街跑很辛苦，公司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老板认为，发放高温费是一个单位的福利报酬，发与不发均是企业自己的事。现在，物流公司还给员工发放200元，有的单位一分钱都不给。因此，老板让江宏奕等着看，如果公司到时候发这笔钱员工就收着，如果不发那肯定是另有原因。

江宏奕老板的说法有法律依据吗？

【评析】

老板的说法与相关法规规定相悖。如果公司不发高温津贴，江宏奕等人可依法要求公司予以发放。

对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并实施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江宏奕可依据所在地的标准获得相应的高温津贴。

【案例2】

只要温度达到35℃，即应给付高温津贴

张师傅系一家园林公司剪修工。每年5月至10月期间，他负责区属5个公园及广场花树、草坪的剪修工作。考虑夏季露天高温作业太辛苦，公司最近决定将员工在每年7月、8月的午休时间调整为3个小时。同时，将早晚工作时间相应延长。此外，公司还决定取消今年的高温津贴。

张师傅及其同事都同意公司对工作时间作出的调整，但不理解公司为什么要取消员工高温津贴费。公司答复是：员工的工作时间已经错开高温时段，按当地实际情况推算，员工工作时的平均温度没有超过35℃。因此，可以不予发放。

【评析】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需要注意的是，35℃以上，是按月计算，如果一个月中室外温超过35℃，哪怕只有一天，用人单位就应给予一个月的高温津贴。

由此可见，公司的说法没有依据，应当向张师傅支付高温津贴。

【案例3】

发放高温津贴无昼夜之分，夜班职工有权主张

赵东奎是一家屠宰企业员工，其工作时间为零晨2时到早上9时。尽管是室内作业，但因公司条件简陋，夏季时室内总是又闷又热，温度超过33℃是常有的事。可是，赵东奎入职多年从未领取过高温津贴。

最近，他与另一名同事一起找到厂长，提出应给付高温津贴。厂长的回答是，高温津贴针对的是白天露天作业或工作场所温度无法降低到33℃以下的人员，夜间工作时温度早就降下来了，哪来的高温津贴？

【评析】

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给付高温津贴的条件并无昼夜之分。用人单位应否向夜班职工给付夏季高温津贴，完全取决于工作环境内温度的高低。也就是说，室内夜班工作者，只要用人单位没有将其工作场所内的温度控制到33℃以下，就应向其支付高温津贴。

【案例4】

虽有空调但室温不达标，仍需发放高温津贴

吕莉是一家服装生产企业的制衣工。往年的高温费，企业均正常发放。但2020年7月初在车间安装一台空调后，企业就将高温津贴给付至当年6月。此后，在天气最炎热的7、8、9月份，企业却未给付高温津贴。

吕莉说，企业今年还未给付高温津贴，也许是不到时候。但是，企业应当改变去年的做法。因为，职工们都觉得车间虽然有空调，但因车间大、空调制冷有限，在上午11点至下午15点左右时段，车间温度经常超过33℃。

吕莉说，她与其他同事向企业负责人反映这个问题，希望在车间温度达标前继续发放高温津贴，但得到的回答是：安装空调后一律不再发放高温津贴。

【评析】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本案中，该服装企业虽在车间安装了一台空调机，但因车间大、空调制冷有限，在上午11点至下午15点左右的高温时段，车间温度经常超过33℃。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向职工支付高温津贴。

如果企业拒不采信职工意见建议，吕莉等职工应注意收集证据，可通过对车间温度情况进行录像、拍照等方式取证，并向有关部门投诉。如果这样仍不能解决，职工可以此为证诉诸法律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5】

高温时段缩减工时，高温津贴不能减少

王东来在一家生物制药公司工作。每到夏季高温时段，为节省开支，公司都会以公告形式通告员工：自7月1日至9月31日期间，每天工作6小时，不减少工资，不另行发高温补贴。

对此，王东来曾提出质疑。他认为，高温津贴已经成为法定的一种福利，公司无权随意扣减。而公司的回答是，员工减少工作时间就应当减少工资，公司未减少工资并以此顶替高温津贴，二者之间算扯平了，谁也不欠谁。

王东来不认同公司的说法。他认为，公司在高温时段减少工时与减少工资之间不能划等号，二者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但他又不确信自己的认知是否正确？

【评析】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高温补贴已经不再是可给可不给的企业福利，而是一项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强制支付的法定待遇。

对此，《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四）项明确规定：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第四条（六）项则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由此来看，用人单位减少高温时段作业工时不能减工资已经成为法律的硬性规定。本案中，王东来对公司的质疑是有法律依据的，公司应当向员工给付高温津贴。

【案例6】

在职时已经付出劳动，不能因离职扣减其高温津贴

2020年9月上旬，陈丽萍与其所在建筑安装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个多月后，一位同事告诉她，公司于年底前一次性发给每人4个月的高温费1200元。为此，陈丽萍找到公司，要求给付其应当享受的3个半月的高温补贴。公司认为，陈丽萍早已离职，不能享受该补贴。

【评析】

高温津贴是补偿职工在特殊条件下的劳动消耗及生活费额外支出的工资补充形式。只要劳动者于高温条件下付出了劳动，就应获得高温补贴。

本案中，陈丽萍所在公司发放高温费时，其虽然已经离职，但她在离职前在高温时段工作了3个多月。既然她与其他职工一样在高温时段付出了劳动，就理所当然地享有高温津贴的权利。如果公司拒不发放这笔费用，陈丽萍可以诉诸法律途径解除争议，并且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劳动合同未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有效吗?

陈某应聘到一家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其与公司约定了工作内容和劳动报酬。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陈某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在合同上签了字，但未在合同上加盖公司的公章。事后，陈某质疑：未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法律分析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协商一致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文本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最终达成一致的活动过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盖章，表明了双方的合意成立，劳动合同开始生效。双方签字或者盖章是劳动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有权代表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上签字的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

《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劳动合同在下列三种情形下无效：（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的劳动合同无效。（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无效。（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因此，未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应当分情况而言，对于用人单位未在劳动合同上加盖公章，但是有其法定代表人或用人单位授权的人签字的劳动合同，尽管劳动合同在签订时形式上存在一定的缺陷，但只要该合同内容是合法的，不存在《劳动法》等法律规定的应当认定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就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具备法律效力，应当认定有效。

李春迎 律师

驾照遗失后未补办继续驾车属于违法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搬迁到外地后，为上下班方便买了车考了驾照。可是，我的驾驶证在一次外地活动时丢失了。此后，我没有向车辆管理所申报，也没有补办，而是继续驾驶车辆通行。被交警拦截后，对方告知我在未补办之前不得驾车，否则将受到处罚。

受警告后，我认为自己只是遗失驾驶证，不是无证驾驶，况且交警完全可以从网上查到我有驾驶证。因此，在接下来的几天，我依然开着自己的车辆往返在家和公司之间。不料，再次被交警拦截后，对方不仅扣车、责令补办手续，还对我罚款100元。

请问：该处罚对吗？

读者：吕莲萍

吕莲萍读者：

交警部门的处罚并无不当。

一方面，驾驶证丢失期间驾车为法律所禁止。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即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期间驾驶机动车，虽然与无证驾驶有所区别，且确实可以从网上查到是否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等真实信息，但同样属于不得驾驶机动车之列。你在驾驶证丢失后未经补发而驾车，无疑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另一方面，你应当受到处罚。

驾驶人遗失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如果驾驶员未经补发而驾车，则必须受到相关处罚。

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按照上述规定，对于没有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员，除扣留机动车，通知提供相应证件、补办相应手续外，还可以处警告或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你在交警已制止并说明后果的情况下置之不理，自然应当受罚。

颜东岳 法官